台灣產品以一般貿易 及跨境電商 進入大陸市場實務(下篇)

文/袁明仁 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

O IEDIEISEM

過從2019年1月1日起,跨境電商零售 進口只能「網購保稅進口」(海關監管方式代 碼 1210)或「百購進口」(海關監管方式代碼 9610)兩種方式運遞進大陸境內。

以上兩種監管方式進口的跨境電商商品, 都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,不執行有關商 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、註冊或備案要求(特 殊情形除外)。也就是説化妝品不需辦理三 證,不需辦理批件或備案,保健食品不需辦理 註冊。這對台商將化妝品及保健食品銷售到大 陸,可以避免企業辦理批件、備案或計冊的時 間及成本。

目前適用「網購保税進口」進口跨境電商 商品的城市有37個城市。另外必須注意的是, 消費者(訂購人)對於已購買的跨境電子商務 零售進口商品不得再次銷售,也就是不能在大 陸從事二次銷售。

由台灣進入大陸跨境電商的「五大途徑」

(一)途徑一:由大陸跨境電商試點城市進入

截至 2019 年 7 月 4 日,大陸設立跨境電商 綜合試驗區的城市,已基本覆蓋大陸主要一、 二線城市,共有跨境電商試點城市 15 個。第一 批,5家是寧波、鄭州、上海、重慶、杭州, 後續又增加廣州和深圳7家/天津、福州、平 潭/合肥、成都、大連、青島和蘇州共15家獲 批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城市。

截至2019年8月,適用「網購保税進口」 進口政策的城市共有:天津、上海、重慶、大 連、杭州、寧波、青島、廣州、深圳、成都、 蘇州、鄭州、南京、武漢、廈門、東莞等37 個城市(地區)。

(二)途徑二:由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進入

截至2019年7月4日,大陸共有35個跨 境電商綜合試驗區。杭州第一個,青島等 12 個 城市第二批,威海等 22 個城市為第三批。

(三)途徑三:進駐大陸跨境電商平台的「全

例如:京東「全球購」平台上的開店商家, 業者只需要是境外法人即可,不需要在大陸註 冊公司或商標。廠商發貨捅關採取跨境電商模 式,可依據訂單大小決定採用直郵,或者先將 商品寄存在保税倉再發貨。

(四)途徑四:透過昆山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 濟合作試驗區的政策進入

藉由昆山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試 驗區及昆山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台,花橋經濟開 發區與網易嚴選合作打造「昆山花橋跨境貿易 小鎮」,設有零售展示區、物流配套區和產業 孵化區,能使跨境商品「輕鬆一站購」,打造 成台灣商品交易中心,並全力推動「台商走電 商」,進一步促進台商產品在大陸打開新的通 道,開拓更多市場。

(五)途徑五:在百貨公司或高鐵車站設立台 灣商品跨境電商 O2O 體驗店

在百貨公司或高鐵設立跨境電商「O2O」 線下體驗店,保稅品不能自提,必須通過物流 郵寄,最多兩天就可以收到貨,部分商品比通 過一般貿易途徑購買的價格最多便宜 40% 左 右。所有訂單由海關全程監管,體驗店採取線 上銷售、線下展示模式,顧客不能現場提貨, 只能以身份證實名註冊,然後刷卡付錢,之後 由快遞送貨上門。

台灣業者營運兩岸跨境電商須知的「六件要事」

(一)確認哪些產品可以用跨境進口保稅模式 進口到大陸

2018 年調整後的跨境電商進口商品清單共 1321 個稅目,可參考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 單(2018 版)的稅目商品。

(二)計算稅率確定採用行郵稅或跨境電商綜 合稅

跨境電商綜合税為增值税的 70%,也就是 13%×70% = 9.1%。行郵税根據商品不同有三 個檔次,即 13%、20%、50%。

(三) 跨境電商產品進口到大陸的通關方式

一般採取保税進口模式,即 B2B2C。網購保税進口(監管方式代碼 1210)。採用的是備貨模式,商家在境外大批量採購商品,運至保税區倉庫,在海關監管下存放。買家下單、支付後,海關核對三單(訂單、運單、支付單)後清關,商品再從保税倉發貨出區送達消費者手中。

(四)選擇跨境電商進入的試點城市

廣州企業只需要備案,不需要在當地註冊, 方便各地的企業進入。鄭州是大陸唯一的可以 接受大部分化妝品清關的試點城市,並且全部 跨境電商貿易中,八成的交易是圍繞化妝品進 行的。重慶在跨境電商上,其鐵路優勢是最大 的亮點,但重慶不適合直郵模式。在寧波要做 進口跨境電商的企業必須在寧波註冊公司,入 駐企業會被捆綁在保税區中,無法輕易離開。

(五)如何評估選擇自營或代營運(委託公司)

剛開始從事跨境電商,建議以自營為佳, 找代運營公司還不如自己用心學習或參加跨境 電商學習班學習電商運營,一步一步做起來, 自己懂了之後才能找其他代運營公司來操作。 企業若要找代運營公司,需具備資金實力,否 則,既浪費了時間,又沒法達到預期的效果。 一般代運營公司都是簽訂三個月代運營合同, 收取一定的運營費用及銷售額提成,不保證利 潤率,操作大都是由剛畢業的大學生來操作, 每天做一些模式化的操作,同時操作很多店鋪,

一般代運營的店鋪效果並不好。

(六) 跨境淮口產品如何定價

進貨成本、跨境平台的成本、跨境物流成本、銷後維護成本、其他綜合成本的加總成本。平台的推廣成本:一般建議是(工廠進價+物流成本)x10%~35%。售後糾紛成本的計算:比例一般是(進貨成本+物流成本+推廣成本)x3%~18%。網上售價:成本+利潤+平台手續費(5%)。網上售價:成本+利潤+平台手續費(5%)+運費(包郵)。利潤至少估30%。

跨境電商進口須知的三種海關監管方式:「網購保稅進口」(監管方式代碼1210)、「直購進口」(監管方式代碼9610)與「網購保稅進口A」(監管方式代碼1239)

跨境電商進口共有三種海關監管方式:直 購進口(監管方式代碼 9610)、適用「網購保 税進口」(監管方式代碼 1210)進口;適用「網 購保税進口A」(監管方式代碼 1239)進口。

(一)海關監管方式代碼「9610」,全稱是「跨境貿易電子商務」,簡稱「電子商務」或「直購進口」。適用於大陸境內個人或者電子商務企業通過商務交易平台(網站/APP/小程式等)實現交易。

換句話說是消費者通過電子商務交 易平台網購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直 接從大陸境外發貨,以郵遞、快件方式 派送到消費者。

(二)海關監管方式代碼「1210」,全稱「保 稅跨境貿易電子商務」,簡稱「保稅電 商」。適用於大陸境內個人或者電子商 務企業經過海關認可的電子商務平台實 現跨境交易,並且通過海關特殊監管區 域或者保稅監管場所進出的電子商務零 售進出境商品。

> 採取「網購保税進口」(海關監管 方式代碼 1210),簡單來說,就是大陸 境內消費者在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商 家購買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之後,所 購買的商品從經批准開展跨境貿易電子

商務服務試點城市(2019年1月1日起 擴大到 37 個城市) 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或保税物流中心(B型)內(即跨境電商 已經運抵進境的保税倉儲)完成打包和 發貨。

(三)「保税跨境貿易電子商務 A」,海關監 管方式代碼「1239」

> 海關監管方式代碼「1239」,全稱 「保税跨境貿易電子商務A」,簡稱「保 税電商A」。適用於大陸境內電子商務 企業通過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税物流 中心(B型)一線進境的跨境電子商務零 售進口商品。

> 嫡用「網購保税進口A」(監管方 式代碼 1239) 進口政策的商品,按《跨 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(2018 版)》章節附註中的監管要求執行。

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出口商品須知的海 關監管政策

根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海關總署 2018年第194號(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 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):

(一)從事跨境電商的跨境電商平台企業、物 流企業、支付企業需具備的資質

跨境電商企業、物流企業等參與跨境電子 商務零售出口業務的企業,應當向所在地海關 辦理資訊登記;如需辦理報關業務,向所在地海 關辦理註冊登記。

物流企業應獲得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「快 遞業務經營許可證」。直購進口模式下,物流 企業應為郵政企業或者已向海關辦理代理報關 登記手續的進出境快件運營人。

支付企業為銀行機構的,應具備銀保監會 或者原銀監會頒發的《金融許可證》;支付企 業為非銀行支付機構的,應具備中國人民銀行 頒發的《支付業務許可證》,支付業務範圍應 當包括「互聯網支付」。

(二)海關對跨境電商進出口通關管理的規定

1、對跨境電子商務百購進口商品及適用 「網購保税進口」(監管方式代碼 1210) 進口

政策的商品,按照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,不 執行有關商品首次推口許可批件、註冊或備案 要求。

- 2、適用「網購保税進口 A」(監管方式代 碼 1239) 進口政策的商品,按《跨境電子商務 零售進口商品清單(2018版)》章節附計中的 監管要求執行。新的清單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**雷施。**
- 3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申報前,跨 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 代理人、支付企業、物流企業應當分別通過國 際貿易「單一窗口」或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服務 平台向海關傳輸交易、支付、物流等電子資訊, **並對資料直實性承擔相應責任。**

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須知的檢疫、查 驗政策

- (一)網購保稅進口業務:一線入區時以報關 單方式進行申報,海關可以採取視頻監 控、聯網核查、實地巡查、庫存核對等方 式加強對網購保稅進口商品的實貨監管。
- (二)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可採用「跨 境電商」模式進行轉關。其中,跨境電 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所在地海關可將轉關 商品品名以總運單形式錄入「跨境電子 商務商品一批」,並需隨附轉關商品詳 細電子清單。

從事跨境電商零售進出口商品須知的稅 收征管政策

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,完税價格 為實際交易價格,包括商品零售價格、運費和 保險費。

跨境電商税費(保税和直郵)的税費構成: 通過跨境商全年購買個人累計不超過 26,000 元 人民幣,超過後按照一般貿易全額徵税;跨境 電商單次交易額最高 5,000 元人民幣;不可拆 分超過 5,000 元人民幣的訂單;免關稅,按照